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

99年2月1日 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0月4日 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4日 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9月4日 102學年度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09日 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10日 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工作士氣，提高工作績效，促進校務發展，獎勵職技人員特殊優良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績優職員獎勵對象包括：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及約用人員。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約用人員三年考評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退役軍人再任者除外），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ㄧ者，得選拔為本校績優職員：

1. 辦理重要工作，規劃周密，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並有具體事蹟者。
2. 對經辦業務，認真負責、積極創新，表現優異，提出有關論著或具體改進辦法，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3. 奉公守法，廉潔自持，且工作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4. 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進，能確實發揮特殊教學與研究效率，有具體事實或數據者。
5. 對校務設施，提供具體建議，經採行成效卓著者。
6.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失者。
7. 其他在工作、品德、學術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全校同仁之楷模者。

前項所指服務年資考績（核）計算至選拔前一年度止。

三、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不得提報為候選人。

四、本校績優職員選拔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人事室於每年九月份函請各單位遴薦，各單位主管應本「寧缺勿濫」原則，嚴正、周密負責推薦，推薦二名以上應註明順位，填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績優職員推薦表」(格式如附件)，連同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交人事室彙整，提經本校績優職員選拔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

五、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共同組成，由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主席擔任召集人並兼任主席，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校長核定，始得接受表揚。

六、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推薦績優職員單位之一、二級主管。

 (二)被推薦之候選人。

 (三)候選人三親等內之血親。

 (四)候選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審議委員會審議績優職員案時，應邀請候選人及其推薦主管列席說明。

七、績優職員表揚名額總數以不超過六名為原則，得依單位推薦情形，由審議委員會建議酌予增減。

八、凡經推薦獲獎表揚第一名之績優職員，五年內不再被推薦為候選人；最近五年內曾獲選教育部優秀(模範)公務人員者，不得重複推薦。

九、獲選通過之績優職員於當年度校慶典禮中，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座(牌)並核予公假三天，第四名及第五名頒發獎狀並核予公假一天(公假得以時計，並應於本校核定函發布次日起半年內請畢)。

 第一名記功一次、第二名記嘉獎二次、第三名二位各記嘉獎一次，第四名及第五名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所有獲選者優良事蹟於校訊及本校網站首頁予以刊載。

十、符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及本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補充規定之推薦資格，且經校長核定第一順位者，為本校當年度推薦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候選人。如均未具推薦資格者，模範公務人員作業另案辦理選舉。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績優職員推薦表 推薦順位：  |
| 　　單　　　位  | 　職　　別 | 　姓　 名 |  到校年月  | 服務年資(扣除留職停薪年資)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最近三年考績 | 年 | 等 | 最近三年獎懲 | 年 |  |
| 年 | 等 | 年 |  |
| 年 | 等 | 年 |  |
| 適用條款 | 本校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第二點第 款 |
| 具體工作績效或特殊貢獻(每一事蹟均請註明年別月份) |  |
| 單位主管推薦說明 |  |
| 由同仁15人以上聯名建議被推薦人之前款單位主管推薦 |  |
| 單位主管核章 |  |
| 會簽 | 績優職員審議委員會意見 |  | 人事室 |  |
|
| 秘書室 |  | 校長 |  |